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7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包括：

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